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3 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通报以下芬兰执行联合国对利比亚制裁的情况：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2011 年 2 月 28 日，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1/137/CFSP 号理事会决定。该理事会决定以欧洲联盟一级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为基础，还为欧洲联盟针对利比亚局势采取更多措施提供了依据。

第 2011/137/CFSP 号理事会决定含有关于武器和相关材料禁运、可被用于国内镇压的装备禁运、要求对进出利比亚的货物进行事先通报、限制接纳被列名的自然人、以及冻结被列名人员、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的规定。

该理事会决定后经 2011/178/CFSP 号理事会决定修订，添加了禁止在利比亚空域飞行、禁止利比亚飞机在欧洲联盟空域飞行、以及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受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者、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成立或受欧洲联盟成员国管辖的公司在与利比亚实体做生意时保持警惕的规定。

受这些限制性措施制约的个人、实体和机构清单，已由 2011 年 4 月 12 日第 2011/236/CFSP 号、2011 年 5 月 23 日第 2011/300/CFSP 号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2011/345/CFSP 号理事会执行决定作出修订。

除该理事会决定外，欧洲联盟理事会还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针对

* 2012 年 4 月 24 日收到。



利比亚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4/2011 号理事会条例。该理事会条例规定执行上述措施中属于《欧洲联盟运作条约》适用范围的措施，对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全部和直接适用。

本国执行措施

在国家一级，制裁是依照《芬兰作为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成员执行若干义务法案》（“制裁法案”，第 659/1967 号）实行。该法案与刑法（第 39/1889 号）一道，规定了对违反理事会制裁条例的惩罚和没收措施。依照刑法第 46 章第 1(11) 节，对于违反或试图违反制裁条例中的管理规定者，应按违规犯罪判处罚款或最长为四年的监禁。

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实施的武器禁运，在国家一级是依照《国防材料出口和转口法案》（第 242/1990 号法案，经第 197/1995、893/2001、385/2002 和 900/2002 号法案修订）执行。依据该法案，国防材料的出口、转口或中介需经具体授权（出口和中介许可）。如果有损芬兰安全或者不符合芬兰外交政策，出口或中介许可不得发放。芬兰政府通过的《国防材料出口、转口和中介一般准则》（第 1000/2002 号）经第 2003/101 号政府决定修订，规定在发放国防材料出口或转运许可时，应符合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实行的经济制裁和武器禁运措施。

依照《国防材料出口和转口法案》第 7 节，对于犯有出口违规罪行者，应处以罚款或最长为四年的监禁。